

花蓮縣 114 至 116 年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（原住民學校）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審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

貳、目的

為辦理本縣所轄國中小 114 至 116 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（原住民學校）設施設備項目，其目的旨在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（原住民）學校之設施設備更新與改善，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，提升各校學習環境的品質。該項目之補助，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，自 108 年起實施起，現 111 至 113 年（第 2 輪）即將執行完竣，為辦理上開申請之排序，確保有限經費能有效應用於最具需求之學校，達成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的目標，特定此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辦理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、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本縣計有偏遠、特偏、極偏學校共 82 間；非山非市學校共 9 間）。
- 二、核定基準：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新臺幣(以下同)200 萬元整，分校分班則另以 50 萬元整為上限；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100 萬元整，分校分班則另以 25 萬元整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每校於排序當年度提送申請計畫以 1 次為上限，收件日期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，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則依提交資料優先進行審查排序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本計畫應以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目標，並優先考量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的需求項目，並以學校整體發展為規劃。審查作業將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，確保計畫的可行性與有效性。

(二)評分標準分為 3 大部分(滿分 50 分)

1. **執行量能 (34%)**：考量各校歷年(112 至 113 年)執行狀況，評判標準為以下三點：
 - (1) 歷年申請及核定計畫案情形及執行狀況。
 - (2) 報府核結情形：
 - A. 是否在核結期限內報府核結。
 - B. 若逾期核結，是否提前報府辦理展延及敘明緣由。
 - (3) 學校績效表現。
2. **申請項目及現況分析(54%)**：各校評估校內狀況及需求，以最高核定經費(偏遠地區學校 200 萬元整；非山非市學校 100 萬元整)內規劃，並以有急迫性與必要性項目(如. 防水隔熱、地坪整修、危害師生安全、影響教學運作、涉及師生空間環境…)為優先。
3. **其他佐證資料(12%)**：學校補充資料(如. 待修繕標的物現況照片、提報計畫不予補助函文、廠商報價單等)。

(三)評分結果

1. 提報預估補助金額未達上限 90% (偏遠地區學校 180 萬元以上；非山非市學校 90 萬元以上)，將退回並可於明年度重新提送複審。
2. 評級分數達 30 分(含)以上，將依評分分數高低排列申請順位。
3. 評級分數達 29 分(含)以下，將退回並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可於下一次排序重新提送複審：
 - (1) 達 30 分(含)以上者，其排序依據分數高低，銜接於第一次審查結果後續排列。
 - (2) 惟若仍未達 29 分(含)，將不再受理重送。

4. 倘有分數同分情事，則依下列說明進行排序：
- (1) 第二部分-申請項目及現況分析，得分高者排序在前。
 - (2) 第二部分-申請項目及現況分析-計畫申請項目需求與急迫性，得分高者排序在前。
 - (3) 第三部分-佐證資料，得分高者排序在前。